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終止資產收購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及共同同意終止資產收購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清河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44,628,262.68元的代價向清河公司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由於市況及資產財務狀況變動，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共同同意終止資產收購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公司不會進行收購，而訂約方於資產收購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終止及屬無效，惟於終止前應計的任何權利或負債及本公司日後收購資產的優先權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資產收購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